

法 院 公 告

蔡武龙:

本院受理原告任萍与被告蔡武龙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:1、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、请求判令子女蔡尹凡由原告抚养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30 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